

11N75857004X20261001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

2026 年 4 月

合同双方信息页：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法人代表：张继志

联系电话：021-38072265

乙方：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6 号

法人代表：罗善忠

联系电话：13774360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2028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详见附件一）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其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信息系统 11 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信息系统 5 个，共计 16 个信息系统（详见附件二）。

服务期限内，等级保护测评等级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确定。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当甲方及其下属公司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及其下

属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须配合测评项目组工作，向乙方提供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和技术测试）。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实施必要条件和资料而产生的后果。

6.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指定专项负责人审核乙方报送的与测评工作有关的文件，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审核，亦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等级保护测评需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情况，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利益，并保证其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与本合同有关条款内容规定相符。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保证在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必要支持的条件下，在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启动后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服务，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负责。乙方开展本项服务时应满足国家、上海市关于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审核，亦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处理与工作相关事宜，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并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如果因甲方工作安排而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 乙方承诺，在进行测评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的机房和办公管理规定和制度进行项目实施，确保机房设备、系统和环境不因现场实施受到影响，乙方在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工作场所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不同，采取固定单价的方式，分别按照以下价格收取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二级）	1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	1		
以上价格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所需要的系统备案指导及专家咨询、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整改指导与复测直至出具等级测评结论与报告等服务。				

本合同三年预估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合计 **2115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整**），最终以实际订单发生金额为准。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就每一次具体服务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中应列明该单次测评服务的内容、要求、完成期限、费用等，订单样稿详见附件三（如有更新，以甲方发给乙方实际订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确认订单，订单自乙方书面确认后生效。生效的订单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测评费用由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相应的等保测评报告后，根据订单由系统归属方在下一个季度末按实支付，分别向乙方于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根据订单金额，按照系统归属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验证的，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服务需求详见附件二。

五、服务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的测评服务要求外，乙方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依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应

等级进行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按时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相关文件。

2. 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现状调查和等级化测评及安全方案评估并提出安全建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系统划分情况和预定的安全保护等级，从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选择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指标，形成测评指标，制定有针对性的测评方案。

4. 乙方依据测评方案，通过现场观察、询问人员、查询资料、检查记录、检查配置、技术测试等方式判断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的安管理和安全技术的各个方面与测评指标的符合程度，通过分析和汇总各类测评数据，说明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现有安全状况，找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程度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现实存在的不足和可能的风险，并向甲方提出安全控制措施建议，最终完成并提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测评报告作为合同工作成果。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盖章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各类文档，报告份数应满足项目归档和审计要求。

2. 乙方将全部工作产品成果交付给甲方并通过验收之前，乙方负责产品成果的

保管，成果丢失、泄密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应在工作产品成果交付后 5 日内开始；甲方有义务在验收期间内就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

5. 因乙方原因使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能因此延迟合同完成期限。

6.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七、违约条款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合同交付物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将按合同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达 6 个月，或者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将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达 6 个月，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应书面通知

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确认无误并收到付款通知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合同对方，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履行问题。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廉洁条款

1.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 乙方存在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而引起这种不满的原因是在乙方的合理控制范围内，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改正或两次改正后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

(2) 在服务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数量、进度及质量等，无能力服务的；

(3)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并给予处罚的；

(4) 其他表明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与情况。

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且经乙方催款后 30 日内未予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协议。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5. 甲方如因企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6.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第三方。

十二、其它

(一) 服务咨询

1.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需由乙方提供 5*8 小时免费咨询服务，免费咨询服务的结束时间为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一年，咨询服务的形式为电话咨询。

(二) 附则

1. 本合同签约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 甲乙双方须提供的文件是本合同附件，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 乙方在甲方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投标文件内容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以保障甲方最大利益为原则。

4.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违反上述两项法规的，其责任由甲乙各自负责，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合同包含：附件一《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名单》、附件二《服务需求清单》、附件三《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订单》、附件四《保密协议》。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部第三研究所

乙方（盖章）：**公**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张继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罗善忠**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附件一：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名单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投控集团
2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片区数基建公司
3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片区基金公司
4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片区担保公司
5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宸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宸投企管公司
6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片区建设公司
7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安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片区安居集团
8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物业公司
9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新片区公交公司
10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新片区停车公司
11	甲方下属子公司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诺港会展公司

附件二：

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归属方	系统名称（暂定）	等级保护级别
1	临港投控集团	统一门户与系统总线系统	二级
2		集团官网	二级
3		业财系统	二级
4	新片区建设公司	企业级数字化管理系统	二级
5	临港物业公司	临港物业一体化平台	二级
6	新片区基金公司	投资管理系统	二级
7	新片区停车公司	临港停车运营管理平台	二级
8		临港充电桩平台	二级
9	新片区担保公司	新片区担保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10	宸投企管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二级
11	新片区安居集团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系统	二级
12	新片区公交公司	运控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二级
13		集群调度系统	三级
14	新片区数基建公司	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三级
15		临港“创客之家”线上管理与服务平台	三级
16	诺港会展公司	数字化孪生系统	三级
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确定			

附件三：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订单（样稿）

甲乙双方签订了《2026年-2028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以下称为“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现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下述系统的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归属方	系统名称	等级保护级别
1			
2			

订单金额：（大写：）

本订单自甲方或其下属公司及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订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三、甲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

四、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软件功能、数据、模型、程序源代码、样品、草案等信息；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商业计划、价格、客户名单、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各方或其客户资信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流程等信息；

(3) 一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五、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六、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情况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进行奖罚。

八、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保密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除非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国家、部委、行业、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办理。

十一、本条规定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有效。

十二、为切实履行本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05月18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05月18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